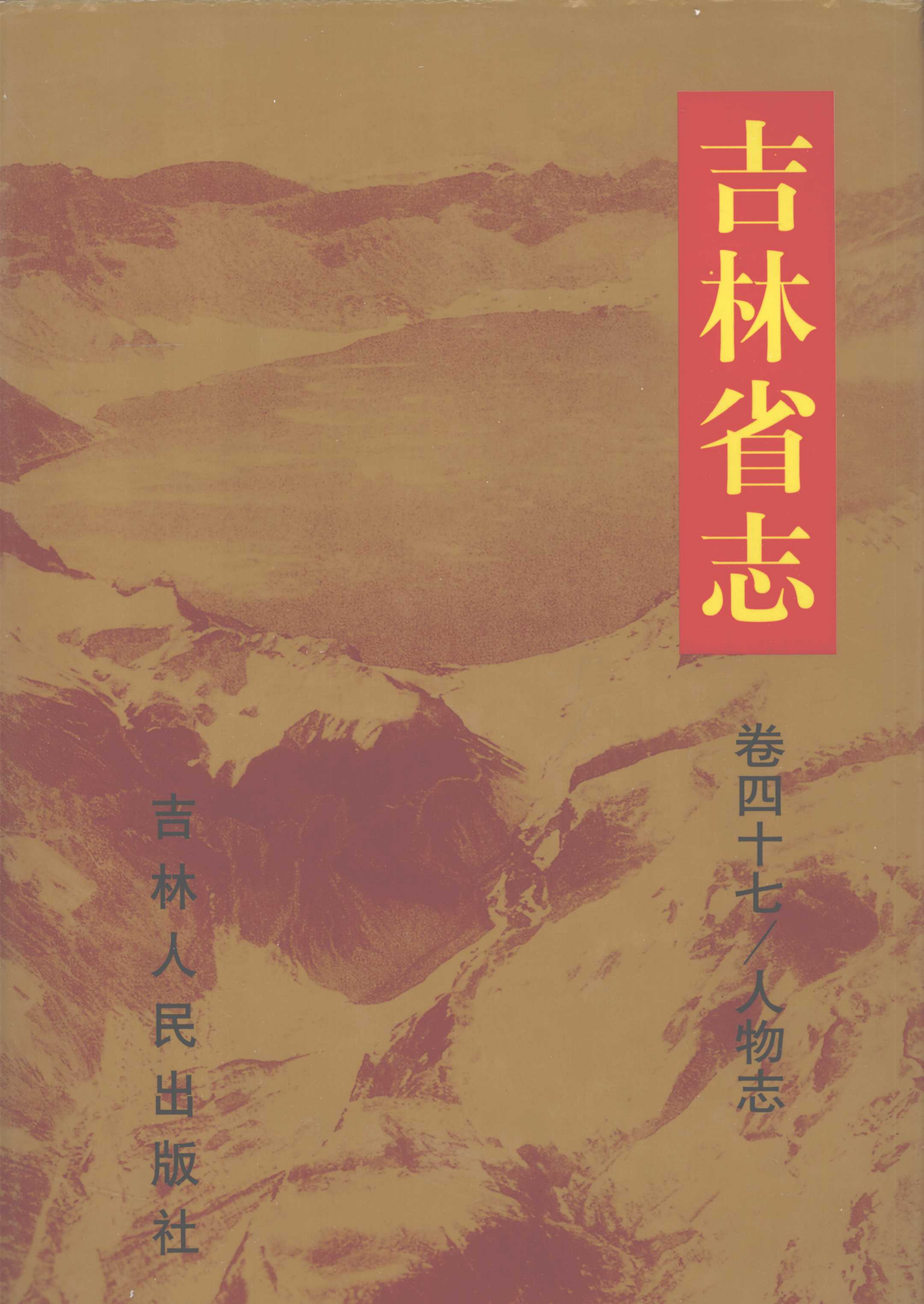




吉林省志

卷四十七／人物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林白志

吉林省志

卷四十七 / 人物志

●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吉)新登字 01 号

吉林省志 卷四十七 人物志

编 者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责任编辑	贺 萍	封面设计	章桂征
责任校对	王中明	版式设计	周春玲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0431-5649710
(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编:130022)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者 长春方圆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64.75	
字 数	1082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11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897-2
定 价 380.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吉林省志》凡例

一、《吉林省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记载吉林省自然、社会的历史和现状。

二、《吉林省志》记事时间，原则上以清顺治十年（1653）宁古塔将军设立为上限，以 1985 年为下限。

三、《吉林省志》记事空间，以 1985 年吉林省行政区划为准。依此难以处理的，则按当时的行政区划记述。

四、《吉林省志》为记叙文体，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七种体裁。

五、《吉林省志》依据学科分类，兼顾当今社会分工，设若干卷，有的卷下设分志；大多采用章节体，设篇、章、节、目。

六、《吉林省志》立传人物标准，以对本地历史发展有重要影响为基本依据，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历史人物，以正面人物为主兼及反面人物。在世者和外国人不立传。对本行业本部门历史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但不宜立传的人物事迹，采用以事系人或列“人物表”、“英模录”的形式反映。

七、《吉林省志》使用的主要数据，以省统计部门认定的为准；业务部门提供的数据均经过核实。

八、《吉林省志》使用绘有国界的地图均经省测绘局审定。

九、《吉林省志》使用国名、地名、机构名、文化名、各类专用名称均写全称，使用简称时，在首次出现时注明。历史地名均写原名，在括号内注明今名。凡外国国名，重要或常见的地

名、人名、党派、政府机构、报刊等译名，均以新华社的译名为准。对人物的称呼，除引用原文外，均直书其名，不加职衔。

十、《吉林省志》对 1931 年 9 月 18 日至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时期，根据行文的语言环境确定具体称谓。凡作为历史时期，均称“东北沦陷时期”。在行文中涉及到日伪政权机构、职官，在其原名前加“伪”字或加引号。

十一、《吉林省志》纪年采用传统纪年与公元纪年两种方法。辛亥革命前，一律采用以朝代年号加注公元纪年的方法；辛亥革命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中华民国纪年加注在公元纪年之后。日伪政权年号一般不标出，必须标出时，在年号前加“伪”字。

十二、《吉林省志》引文忠于原文，对原文中的错字予以矫正，繁体字改为简化字，引用古籍或古地名、古人名，使用简化字容易引起误解者，仍使用繁体字。

编辑说明

《吉林省志·人物志》是《吉林省志》的重要组成部分。

吉林省历史悠久，各族人民共同谱写了吉林省的历史。通过对各历史时期有代表性人物的记述，可以生动地、全面地反映吉林省的历史与现状，也可以充分地反映出人民群众对社会发展的巨大推动作用。

一、该书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评价人物，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力求准确、恰当，不搞绝对化、公式化，不拔高溢美，不贬低苛求，功过是非融于史实记述之中。

二、该书收录人物范围是，自清朝顺治十年（1653）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1985年底，凡在吉林省工作、战斗过的对吉林省历史发展产生推进或阻碍作用的、影响较大的已故人物，无论籍隶吉林省或外省，都可收录。凡籍吉林省，但本人在外省有重大影响或贡献者，亦在收录之列。具体收录标准如下：

1. 清朝、中华民国初期对吉林省历史发展产生重大作用和影响的各类著名人物。

2. 抗日战争以前在吉林省从事革命活动的有重大影响的各类著名人物。

3. 抗日战争时期的副县（团）级以上职务的著名人物和著名烈士。

4. 解放战争时期的副地（师）级以上职务的著名人物和著名烈士、劳动模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副省（军）级以上职务的著名人物。

6. 经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命名的全国劳动模范、战斗英雄和省委、省政府命名并作出学习决定的英雄模范人物。

7. 中央和省属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中被授予两院院士、学部委员称号和在国内外国有突出贡献并有较大影响的专家、学者。

8. 各种行业、部门、战线中在国内外国产生重大影响的、取得突出业绩的著名人物。

9. 省军区、省武警总队及在吉林省的国家大型企业、事业单位中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著名人物。

10. 有选择地、适当地收录一部分外国籍有影响的人物，附于全书之末。

三、该书收录的人物坚持本籍人、客籍人兼收，以本籍人为主；正面人物与反面人物兼收，以正面人物为主的原则。

四、该书采用传、略、表三种体裁。“传”是该书内容的主体，字数一般不超过3 000字；“略”的字数一般不超过1 000字；“人物表”只列姓名、生卒年、性别、民族、政治面貌、籍贯或出地生、最后工作单位、主要事迹、最高职务或荣誉称号等基本要素。

五、该书为了真实而又客观地记述入志人物之间的特殊关系，充分反映人物之间的感情和品德，收录了六个“合传”（祖孙、父子、夫妻、同事、战友、姊妹等），突出了吉林省历史发展的特点。

六、该书在编纂过程中，坚持重点撰写传主在吉林省业绩的原则；对传主的历史问题采取宜粗不宜细的原则；对传主重大政治错误，遵循党的两个历史问题《决议》精神，有结论的按结论写，有数个结论的按最终的结论写。

七、该书的结构排列分清朝时期、中华民国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人物表四篇，头三篇每篇下传主按卒年顺序排列；

跨历史时期的人物，则以其主要业绩或活动所在历史时期划定。该书共收录传主 616 人，“人物表” 24 个（含 2 000 余人）。为了便于读者检索，该书后附有《传主人名索引》（按姓氏笔画为序）（不含“人物表”中人物）。

八、该书编纂工作从 1994 年 3 月正式启动，1997 年 3 月组成《吉林省志·人物志》编辑室，2000 年 2 月基本完成稿件征集，2002 年 4 月成立《吉林省志·人物志》终审领导小组，开始分 5 个审稿小组对稿件进行终审。2003 年 3 月开始对终审通过的书稿进行核实、补充、修订，至 2005 年 11 月最后定稿，交付印刷出版。该书编纂工作历经 10 年之久，先后参加该书编纂人员和撰稿人员多达 300 余人，审稿组成员 50 余人，可谓众手成志的一项工程浩繁的文化建设工程。

九、该书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了传主的亲属、战友、同事和传主所在单位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编纂过程中，还吸纳了社会科学研究、党史研究的诸多成果。省档案馆、省博物馆、省图书馆、省社科院、省人事厅、省党史委、省工会、省妇联、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省直及各市（州）县方志办也提供了重要资料。该书的出版，应该说是吉林省各界从事历史研究、革命史研究、党史研究工作者多年劳动的结晶，是一部带有拓荒性的众人合作的成果。

十、该书编纂时间跨度长、涉及面广，质量要求高，难度大。由于全体编纂人员的不懈努力，圆满地完成了这一艰巨任务。但因种种原因，有些人物资料难以搜集，特别是曾在吉林省工作过，后来调往外省、市的，由于信息的闭塞，肯定会有一些符合入志条件的重要人物被遗漏。借助该书出版之际，恳请知情者向我们提供这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以便在下届续修志书时补遗。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曾任：

主任

于克

高德占

王忠禹

高严

王云坤

副主任

刘云沼

王季平

刘希林

张岳琦

全哲洙

李锦斌

江涛

李君超

李默

穆恒洲

王永泉

刘凤仪

孙宝君

邹吉田

崔永河

李洪民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庆

王爽

王智

王承礼

尹元玄

尹泳溢

孔经纬

宁学平

朱希泉

朱泽民

刘桂林

吴枫

吴东民

宋立

宋广棋

李青山

谷长春

杨忠国

邸珙

张雪峰

张景方

张博泉

金恩晖

周兴

姜殿文

耿国明

郭庆禄

郭虹侠

贾士金

黄树民

解玉峰

潘景隆

薛虹

秘书长

夏为民

齐放

李致平

现任：

主任

王珉

副主任

陈晓光

刘淑坤

陈晓明

苑奇辉

李云鹤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士晟

孔经纬

李乃洁

许中田

任俊杰

刘桂林

吴景春

宋广棋

杨庆祥

邹宗刚

金恩晖

胡厚钧

聂文权

耿国明

潘景隆

《吉林省志》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安庆昌	刘荫轩	李元实	李树仁	邱仁德
张建德	宋福田	单东生	周尚佳	赵德安
程 鹏				

《吉林省志》编纂人员

总 纂	陈晓光			
常 务 副 总 纂	刘淑坤	孙宝君		
副 总 纂	邹吉田	崔永河	李洪民	陈晓明
	苑奇辉	李云鹤	齐景山	苑广才
	党 戈	王中明	严 寒	应方德
	宋文安	李北斗		
本卷责任总纂	王中明	李北斗		
本卷责任编辑	谢奎江	胡浩泉		

《吉林省志·人物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孙宝君			
副 主 任	邹吉田	崔永河		
成 员	齐景山	苑广才	党 戈	王中明
	严 寒	应方德	李北斗	宋文安
	张 兵	夏为民	聂振亚	马清春

《吉林省志·人物志》终审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全哲洙
副组长 王富远 孙宝君
成 员 邹吉田 崔永河 张国珍 徐学海
杨海泉 王立章 孙乃民

《吉林省志·人物志》军事人物审稿小组成员

组 长 张国珍
副组长 刘志强
成 员 吴殿甲 李乃聪 郭庆禄 张席珍
蔡焕斌 孙宝君 宋文安

《吉林省志·人物志》党政人物审稿小组成员

组 长 单东生
副组长 徐学海
成 员 孙宝君 崔永河 王立章 赵德安
刘荫轩 邹宗刚 耿振海 苑广才

《吉林省志·人物志》文教卫体人物审稿小组成员

组 长 吴景春
副组长 蒋力华
成 员 徐毅鹏 李景学 曲逸绪 徐炳坤
金恩辉 齐景山

《吉林省志·人物志》历史人物审稿小组成员

组 长 孙乃民
副组长 孔经纬
成 员 田志和 李鸿文 陈瑞云 李治亭
党 戈

《吉林省志·人物志》市州人物审稿小组成员

组 长 邹吉田
成 员 夏为民 朱文翰 贾文全 曹站钊
姚 春 庞世聪 薛福斌 邢国明
孙印玖 吴连昌 陈利敏

《吉林省志·人物志》编纂人员

主 编	刘淑坤	孙宝君			
副主编	陈晓明	苑奇辉	李云鹤	李洪民	邹吉田
	崔永河	王中明	李北斗	宋文安	
著 者	(以传主排列先后为序)				
王中明	矢 志	钟 铭	梁志忠	张本政	宋 抵
田志和	田 平	刘福德	侯曙光	韩风文	霍燎原
王江传	王德春	于淑霞	何 仁	刘金贵	宋晓宏
胡维仁	王 竞	寇旭光	孟 欣	吕瑞华	张 平
李北斗	谢奎江	单 志	胡浩泉	刘益旺	刘廷林
高慧珍	丁恒海	马国晏	于成权	赵春光	徐冬冰
李 罡	贾泽义	陈 凯	景国川	刘文汉	黄庆红
周毓方	黄言清	陈守田	初长林	郑永成	谭其贤
艾福成	张振文	寇旭华	陈福元	张志谭	时 巍
王淑琴	金训敏	黄 海	刘玉英	侯书颖	张达明
徐 平	关大欣	王大成	王政坤	吕元明	刘 岩
朱玉梅	马辉岭	蔡焕斌	陈咏芙	刘晓娟	徐青和
李英伦	刘国梁	张启民	李玉铭	李来璋	史 超
王正方	张景义	高鹏翔	徐维大	王第兰	赵凤兰
于丽梅	柳 克	马玉英	张朝清	姜东平	张鉴湖
渠川林	杨献德	李翰新	陈 彤	孙海涛	颜久石
李 祯	李桂春	沙宪茹	王 彪	胡 昶	包东嘎
李 玉	赵东阜	祁兆周	林国斌	杭 彤	咸延民
孙中田	穆秀芳	高 兴	周春玲	侯凤荣	孟繁祥
黄言清	智长春	曲桂葭	晓 总	李成三	封 华

张爱晚 南 吕 尚 伟 孙嘉莉 蔡云霞 毛昨非
马清春 王景维 李玉铭 王德河 宋榆钧 孙文范
王月清 程银久 刘士宏 王 艳 迟文秀 于永明
李悦佳 沈文成 苏春荣 李 倩

吉林市志办 长春市志办 省军区志办

白城市志办 梨树县志办 辽源市志办

吉林大学党委宣传部 东北师范大学党委宣传部

审 校 田志和

激光照排 王 艳 周春玲 封 华 蔡云霞 张继红

目 录

第一篇 清朝时期(1653 ~ 1911)

沙尔虎达	(3)	宝 璽	(28)
武默纳	(4)	胡 传	(29)
纳兰性德	(6)	杨同桂	(30)
巴 海	(7)	依克唐阿	(31)
萨布素	(9)	凤 翔	(33)
穆克登	(11)	延 茂	(34)
鄂弥达	(12)	王和达	(35)
恒 秀	(14)	云 生	(36)
富 俊	(15)	吴大澂	(37)
博启图	(17)	长 顺	(42)
沈承瑞	(18)	熊成基	(44)
马振隆	(19)	蒋大同	(45)
固 庆	(21)	吴禄贞	(47)
顾 春	(22)	刘永和	(48)
富明阿	(23)	铭 安	(50)
穆图善	(24)	王樾人	(52)
特普钦	(25)	韩宪宗 韩登举	(53)
李金镛	(27)		

第二篇 中华民国时期(1912 ~ 1949.9.30)

乌 泰	(57)	孟杰民	(94)
潘德荃	(58)	金顺姬	(95)
孟昭惠	(59)	金银植	(96)
陶克陶胡	(60)	金英信	(97)
高士宾	(62)	林 青	(98)
王希天	(63)	初向辰	(98)
朱家宝	(65)	具成泰	(99)
孙烈臣	(66)	王兆兰	(101)
张素贞	(67)	方春生	(102)
宋小濂	(68)	崔相东	(103)
曹廷杰	(70)	苏啸中	(104)
陈昭常	(72)	李 光	(104)
陈佐滨	(73)	徐 光	(105)
张宗耀	(74)	邓 文	(106)
马 骏	(75)	吴 彬	(108)
吴俊升	(78)	张承焕	(109)
成多禄	(80)	金伯阳	(109)
常荫槐	(81)	朴 吉	(111)
成兆才	(82)	郑桂林	(112)
松 毓	(83)	刘山村	(114)
姚福升	(84)	李用国	(116)
金相和	(85)	金贞吉	(117)
张云责	(86)	傅殿臣	(118)
蔡洙恒	(86)	孟恩远	(119)
赵泽民 汲义方	(88)	金浩哲	(119)
张元斋	(91)	白泉泰	(121)
曹基锡	(93)	金圣道	(122)